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維護通道設置標準」訂定草案

訂定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維護通道設置標準	明定本標準名稱。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一、明定本標準訂定依據。 二、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為維護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應設置維護通道，並保持其暢通完整。」；同條第四項規定：「前項維護通道設置標準，由市政府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以下簡稱水利處)。	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維護通道，指供維護人員或機具通行至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之通道。	一、明定維護通道之定義說明。 二、維護通道需能連接至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 。

<p>第四條 維護通道設置寬度及高度應分別在0.九公尺及一.八公尺以上。但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設置寬度及高度均應達三.五公尺以上，且地面容許載重不得低於十七公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雨水調節池及沉砂池之設施容量達三〇立方公尺以上。 二 雨水箱涵及管涵之內徑達一公尺以上，且其長度超過二〇公尺。 三 其他經水利處認定。 	<p>維護通道設置標準係依比例原則，以最小清淤維護機具需求方式訂定寬度，故考量以人力並攜帶簡易清淤維護工具為原則，訂定維護通道最小寬度及高度應分別在0.九公尺及一.八公尺以上。另達一定規模以上之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或重點維護地區(如易積水、易淤積地區等)為符合維護效益，依本府環境保護局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來函提供一般性清淤維護車輛需求：「車輛最大寬度約三.五公尺、高度約三.五公尺、長度約八公尺、載重約十七噸、管線最大延伸長度約二十公尺，作業時人員約十人。」據以訂定維護通道設置所需之相關數據尺寸。</p>
<p>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p>